

收文編號：1060007593

議案編號：1060811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居家服務給付項目過於僵化，檢送改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8007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請本部就居家服務給付項目過於僵化、以小時為給付單位造成民眾使用不便，加上核發的時數過少，並無法達到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之政策目標，研提改進規劃一案，檢陳書面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檢討居家服務支付制度書面報告

有關審查 106 年度公務預算提案，有鑑於長照 2.0 政策以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目的，惟現行居家服務給付項目過於僵化、以小時為給付單位造成民眾使用不便，加上核發的時數過少，並無法達到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之政策目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提出改進規劃書面報告乙案，本部規劃及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一、長照 2.0 的改革措施，從評估工具、給付及支付標準、服務資源發展，均有縝密規劃及推動期程，新制將長期照顧需要從三等級細分為八等級，透過專業的評估區分各類身心失能狀態的照顧需要等級，提供民眾個別化照顧計畫，強化服務品質。
- 二、目前推動的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希望透過打破原本按時計價的方式，將各項照顧服務成本估算後，改變為依長照失能等級提供額度，讓民眾可以在額度內，依量表評估結果選擇及組合服務內容；並由服務提供單位與使用者在該核定的額度內共同討論所需服務項目及頻率，擬定服務計畫，落實以人為中心的服務理念。
- 三、推動居家服務支付制度另一個目的，是將目前服務提供單位多項的補助項目及金額予以整併，以簡化行政流程，而於新制全面上路前，本部也已同步透過預撥縣市政府經費、統一表單格式及簡化核銷作業等，減輕民間單位行政作業及核銷

負擔。

- 四、目前長照 2.0 居家服務支付新制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12 個縣市已率先投入試辦，7 月起透過擴大試辦範圍，鼓勵所有有意願的居服單位參與，除過去未參與之縣市將至少擇定一個單位參與試辦外，已參與試辦之縣市亦可依其整備情形及量能，全面擴大實施區域，以廣泛蒐集實務辦理經驗，俾利制度調整修正，並同步加強對民眾宣導以及縣市政府、服務單位之教育訓練、服務提供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員的宣導，俾使新制於 107 年 1 月全面穩健開辦。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